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一、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意见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人：周志忠

建设单位:中腾智信科技（湖南）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
道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编制单位:长沙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77385549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基地橡树
园 8 栋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前言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从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工程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桥梁隧道工程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建筑物节能检测、建筑物水电检测、建筑物防雷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7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岳高新环审

〔2024〕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更名为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全部竣工，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湖南省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受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沙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6 月，长沙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长沙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长沙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中 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报告表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		
试运营时间	2025.6.1-2025.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21 及 2025.7.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天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占比	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比	4%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修订，2019.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2.29 修订，2019.1.1 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岳高新环审〔2024〕6 号文《关于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4 年 3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排口 (1#、3-6#)	硫酸雾	4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废气排口 (2#)	沥青烟	7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硫酸雾	45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3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硫酸雾	1.2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氨	1.5mg/m ³	
	G4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400mg/L	
		石油类	20mg/L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分详见下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试验区	实验室	一层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幕墙室、燃烧室、加工室、搅拌室、标养室、抗渗室、混凝土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安全网、门窗及保温室、预应力松弛室、伸缩缝室、集料室、样品室，南侧由西往东为支座室、钢绞线锚固室、土工室、砖实验室、管材室，二楼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节能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钢结构室、安全帽室、开关插座及电线电缆室、防水卷材及土工合成材料室，南侧由西往东为装修材料室、交安材料室、室内环境室、废液室、药品室、化学分析室、胶实验室、水泥室、比表面积室、高温室。	一层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幕墙室、燃烧室、加工室、搅拌室、标养室、抗渗室、混凝土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安全网、门窗及保温室、预应力松弛室、伸缩缝室、集料室、样品室，南侧由西往东为支座室、钢绞线锚固室、土工室、砖实验室、管材室，二楼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节能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钢结构室、安全帽室、开关插座及电线电缆室、防水卷材及土工合成材料室，南侧由西往东为装修材料室、交安材料室、室内环境室、废液室、药品室、化学分析室、胶实验室、水泥室、比表面积室、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外检室	主要用于各种外出检测设备	已建设外检室，位于项目 1 楼，用于存放室外检测设备	与环评一致
			留样室	主要用于存放已测的样品	已建设留样室，位于项目 1 楼，用于存放已测的样品	与环评一致
			收样室	主要用于存放待测、备测的样品	已建设收样室，位于项目 1 楼，用于存放待测、备测的样品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人员办公等，主要设置档案室、综合部、财务室、市场部、总经理室。	已设置办公区，位于 4 楼，用于人员办公等，主要设置档案室、综合部、财务室、市场部、总经理室	与环评一致	
		员工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无食堂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药品室	极少量的标准样品和化学品均存放于预留实验室作为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	药品室设置于2楼，用于存放标准样品和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湖再生水厂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湖再生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	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验室废水：中和沉淀池	已设置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已设置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收集的所有废气均进入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3m）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设施，由于施工限制，实验室废气排放设置了6根排气筒。	与环评不一致
		降噪设施	基础减振、消声、车间墙体隔音等	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实验室废弃检验样品、仪器废液、仪器清洗废水、试剂瓶及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设置于一层混凝土室内，危废暂存间（8m ² ）设置于二层化学分析室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建筑材料原材料检测后的废弃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建筑垃圾回收部门处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8m ² ）及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2楼，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1楼。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半固废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2。					

表 2-2 各实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所属实验室
1	双端面磨平机	SCM-200	1	加工室
2	金相显微镜	4XC	1	加工室
3	自动切石机	SCQ-4A	1	加工室
4	干缩养护箱	GS-35	1	加工室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	1	加工室
6	混凝土芯样补平器	HBP-100	3	加工室
7	岩石直剪试验仪	YTZJ-1	1	加工室
8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1	搅拌室
9	竖向膨胀率试验仪	HNT-100	1	搅拌室
10	砂浆稠度仪	SZ-145	1	搅拌室
11	数显维勃稠度仪	VBR-2	1	搅拌室
12	电子天平	JS15-01	1	搅拌室
13	砂浆搅拌机	HX-15	1	搅拌室
14	电子天平	JA10001	1	搅拌室
15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L	1	搅拌室
16	砂浆分层度测定仪	-	1	搅拌室
18	混凝土振捣台	HZJ-1	1	搅拌室
19	电子台秤	TCS-100	1	搅拌室
20	砂浆保水性装置	-	1	搅拌室
21	数显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ZKS-100	1	搅拌室
22	标养室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FHBS-60	1	标养室
23	磁力加热搅拌器	CJJ78-1	1	混凝土室
24	混凝土智能真空饱水机	DTL-T	1	混凝土室
2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100	1	混凝土室
26	混凝土渗透仪	HP-4.0	4	混凝土室
27	万能角度尺	320°	1	混凝土室
28	立式砂浆收缩膨胀仪	SP-175	1	混凝土室

29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TM-2	1	混凝土室
30	千分表	(0~1) mm	2	混凝土室
31	砼压力泌水仪	SY-3	1	混凝土室
32	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HSP-540	1	混凝土室
33	混凝土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DTL-T	1	混凝土室
34	砂浆抗渗仪	SS-15	1	混凝土室
35	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1	混凝土室
36	电子天平	YP10002	1	混凝土室
37	微机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HYE-2000	2	混凝土室
38	补偿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BCL-355	1	混凝土室
39	标准砂浆干缩养护箱	YH-35B	1	混凝土室
40	数字式压力试验机	DYE-2000	1	混凝土室
41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型	1	混凝土室
42	单圆筒六速旋转粘度计	ZNN-D6 型	1	混凝土室
43	混凝土透水系数试验装置	CJJ/135-2009 型	1	混凝土室
44	低温溢流水箱	TDYL-III 型	1	混凝土室
45	动弹性模量测定仪	DT-W18	1	混凝土室
46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KDR-10 型	1	混凝土室
47	混凝土早期抗裂试验装置	EL-KKL	1	混凝土室
48	数字式压力试验机	DYE-600	1	混凝土室
49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2	混凝土室
50	混凝土收缩仪	LSHS-400	1	混凝土室
51	数显外径千分尺	0-25mm	1	混凝土室
52	道砟针片状规准仪	-	1	集料室
53	电子天平	YP20002	1	集料室
54	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MTSJ-8	1	集料室
55	低温试验箱	DW-40	1	集料室
56	电动砂当量试验仪	MTSL-1	1	集料室

57	电子计重称	JSB10-1	1	集料室
58	容积升	1—30 升	1	集料室
59	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1	集料室
60	碱骨料试验箱	JKS	1	集料室
61	石粉含量测定仪（亚甲蓝）	NSF-1	1	集料室
62	震击式标准振摆仪	ZBSX-92A	1	集料室
63	电子天平	HZF-A2000	1	集料室
64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机	PKL-1	1	集料室
65	针片状规准仪	-	1	集料室
66	电脑数显加速磨光机	JM-III	1	集料室
67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WX-2000	1	集料室
68	台秤	XK3100-B2+	1	集料室
69	集料冲击值试验机	JCJ-II	1	集料室
70	颚式破碎机	PE60*100	1	集料室
71	土工布动态穿孔测定仪	YT040	1	样品室
72	土工布有效孔径测定仪	TSY-3	1	样品室
73	土工布透水性测定仪	YT020	1	样品室
74	土工合成材料耐静水压测定仪	TSY-6	1	样品室
75	磁电式振动传感器	2D001H	1	外检室
76	风速仪	AS8336 型	1	外检室
77	数显收敛计	JSS30A	1	外检室
78	激光隧道断面检测仪	BJSD-2F	1	外检室
79	地质雷达探测仪	YL-GPR	1	外检室
80	雷达笔记本电脑	-	1	外检室
81	地质雷达小推车	-	1	外检室
82	电子水准仪	EL03	1	外检室
83	无线通讯控制器+无线静态应变 采集器	ZigBee+DH381 9	1	外检室

84	一体式数字回弹仪	HT225-B	1	外检室
85	无线索力测试仪	DH5906W	1	外检室
86	GPS 移动站	K5	1	外检室
87	静态应力应变测试分析系统	DH3816N	1	外检室
88	潜望镜检测仪	YL-QVT	1	外检室
89	管道 CCTV 检测机器人	YL-CCTV	1	外检室
90	滑动式测斜仪	KY2	1	外检室
91	面波检测仪	YL-SWS	1	外检室
92	面波仪拟合软件	-	1	外检室
93	混凝土轨枕螺纹道钉硫磺锚固 强度检测器	GDJ-5 型	1	外检室
94	管线定位仪	RD8100	1	外检室
95	管道剖面声呐成像仪	YL-SIT	1	外检室
96	数字水准仪	DiNi03	1	外检室
97	路面横断面尺	LHHD -I型	1	外检室
98	滑动式测斜仪	XB338-2 φ30mm*660mm	1	外检室
99	数字水准仪	DINi03	1	外检室
100	智能八轮平整度仪	LXBP-5A	1	外检室
101	电动铺砂仪	LD-138	1	外检室
102	涂层测试仪	LHDW-8826N	1	外检室
103	标线厚度测定仪	LHBH-950	1	外检室
104	逆反射标志测量仪	LHBZ-101X	1	外检室
105	立柱埋深检测仪	RSM-EDT(B)	1	外检室
106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LHBX-301X	1	外检室
107	动态变形模量测试仪	GTJ-EVD	1	外检室
108	探地雷达	LTD-2600	1	外检室
109	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1	外检室

110	便携式流速流量测算仪	LS20B	1	外检室
111	转速表	AR925	1	外检室
112	非接触式转速计	UT371	1	外检室
113	电能质量分析仪	ETCR5000	1	外检室
114	回路电阻测试仪	SXHL-100A	1	外检室
115	等电位测试仪	SG3050	1	外检室
116	无线高压核相仪	SXHX-2000	1	外检室
117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GKC-D	1	外检室
118	矿用水泵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D21W	1	外检室
119	频率表	D3HZ-1	1	外检室
120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HTFA-D 2500V/600A	1	外检室
121	管道检测机器人	S300EHD	1	外检室
122	管道机器人	X5-HT4	1	外检室
123	智能量水堰流量仪	JMDL-6410AT	1	外检室
124	岩石弹性模量测定仪	TM-4	1	外检室
125	岩体波速测试仪（3 通道主机）	HS-YT302R1	1	外检室
126	爆破测振仪	L20-N	1	外检室
127	加速度传感器	TG-3	1	外检室
128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SK2000	2	外检室
129	综合测试仪	JMZX-3003L	1	外检室
130	电砂浴	DK-2	1	土工室
13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LD-127	1	土工室
132	渗透仪	TST-70 型	1	土工室
133	电子天平	HZQ-B10	1	土工室
134	电子天平	YP20002	1	土工室
135	虹吸筒	-	1	土工室
136	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1	土工室

137	泥浆比重计	NB-1	1	土工室
138	泥浆含砂量计	NA-1	1	土工室
139	泥浆粘度计	1006	1	土工室
140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LD-100D	1	土工室
141	轻便固结仪	WG-1B	1	土工室
142	表面振动压实仪	BZYS-4212	1	土工室
143	单杠杆固结仪	NT.YJZ-1	1	土工室
144	电子天平	JEA5001	1	土工室
145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LD140-III	1	土工室
146	多功能电动脱模器	YDH-20	1	土工室
147	电动相对密度仪	JDM-1	1	土工室
148	渗透仪	TST-55	1	土工室
149	回弹模量测定仪	HM-2	1	土工室
150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ZJ-1B	1	土工室
151	粗粒土垂直渗透变形仪	LBT	1	土工室
152	甲型土壤密度计	TM85	1	土工室
153	乙型土壤密度计	TM85	1	土工室
154	石灰土无侧限试验仪	YYW-II型	1	土工室
155	电热恒温油浴锅	HH-S 型	1	土工室
156	高低温恒温水浴	MTSH-14 型	1	土工室
157	生石灰消化器	-	1	土工室
158	震击式标准振摆仪	ZBSX-92A 型	1	土工室
159	电子天平	JA2003	1	土工室
160	土壤自由膨胀率测定仪	WX-2000	1	土工室
161	电子天平	JA5002	1	土工室
162	大称量电子天平	JS15-01	1	土工室
163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TSZ-3A	1	土工室
164	氙灯老化试验箱	HYM-1021	1	土工室

165	砌墙砖净浆材料搅拌机	QZ-20	1	砖实验室
166	砌墙砖磁盘振动台	HCZT-I	1	砖实验室
167	砖瓦爆裂蒸煮箱	ZSA-52	1	砖实验室
168	陶瓷砖断裂模数测定仪	MTSY-1 型	1	砖实验室
169	陶瓷砖平整度、直角度、边直度 综合测定仪	MTSY-2 型	1	砖实验室
170	数显式陶瓷砖吸水率测定仪	MTSY-4 型	1	砖实验室
171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MTSH-9	1	管材室
172	落锤冲击试验机	MTSH-5	1	管材室
173	微机控制管材耐压试验机	MTSH-6	1	管材室
174	微机控制电子环刚度试验机	WDW-50	1	管材室
175	哑铃型制样机	MTSH-15	1	管材室
176	脚手架扣件万能试验机	WDW-100	1	管材室
177	电工套管量规	JG3050-L24	1	管材室
178	半硬质套管、波纹套管耐热试验 装置	JG3050-15	1	管材室
179	电工套管弯曲试验机	JG3050-9	1	管材室
180	电工套管冲击试验机	JG3050-8	1	管材室
181	检查井盖试验机	JCJG-E	1	管材室
182	数显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MTSH-14	1	管材室
183	水暖阀门试验台	FM-1	1	管材室
184	建筑门窗物理性能试验机	MJ3-C3-2424	1	节能室
185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试验机	MWJ-1818	1	节能室
186	电子天平	JA1002	1	节能室
187	苯板切割机	SYL-11	1	节能室
188	高强螺栓检测仪	GLS-500D	1	节能室
189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	GY-JQ	1	节能室
190	建材制品单体燃烧试验设备	SBI-E	1	节能室

191	落球冲击框架	YC-C-01	1	节能室
192	霰弹冲击试验机	YC-PS-01	1	节能室
193	安全帽阻燃性能测试仪	ZM-817	1	节能室
194	高低温恒温水浴	MTSH-14	1	沥青室
195	电脑沥青低温延伸度试验仪	LYY-7A	1	沥青室
196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SZR-9	1	沥青室
197	电脑智能沥青软化点试验仪	SYD-2806G	1	沥青室
198	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器	MTSLR-2	1	沥青室
199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试验仪	MTSLR-1	1	沥青室
200	新标准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JJYMX-1	1	沥青室
201	全自动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机	MTSH-28	1	沥青室
202	沥青离心式抽提仪	MTSH-31	1	沥青室
203	沥青标准黏度试验仪	SYD-0621	1	沥青室
204	沥青恩格拉黏度试验仪	WNE-1A	1	沥青室
205	结构层材料强度扭剪仪	LHNJ-0985C	1	沥青室
206	乳化沥青粘结力试验仪	SYD-0754	1	沥青室
207	乳化沥青稠度试验仪	SYD-0751	1	沥青室
208	电子天平	JA2003	1	沥青室
209	沥青蜡含量测定仪	WSY-010	1	沥青室
210	沥青脆点测定仪	LS-1	1	沥青室
211	多功能电动脱模器	DTM-2	1	沥青混料室
212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样成型机	MTSH-7	1	沥青混料室
213	电热恒温水槽	HHW21-600	1	沥青混料室
214	建筑电子测温仪	JDC-3(沥青专用)	2	沥青混料室
215	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1	沥青混料室
216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MTSH-2	1	沥青混料室
217	负荷轮辗压试验仪	MTSHR-4	1	沥青混料室

218	电子天平	BH-15	1	沥青混料室
219	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MTSH-15	1	沥青混料室
220	电子天平	JY5001	1	沥青混料室
221	燃烧法沥青含量测定仪	LHRS-6	1	沥青混料室
222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击实仪	MTSH-4	1	沥青混料室
223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试验器	MTSH-17	1	沥青混料室
224	布氏旋转粘度计	NDJ-1C	1	沥青混料室
225	电子天平	JA2003	1	沥青混料室
226	恒温溢流水箱	CF-C 型	1	沥青混料室
227	台式矿粉离心机	TD5A-WS	1	沥青混料室
228	沥青动力黏度试验仪	SYD-0620	1	沥青混料室
229	乳化沥青湿轮磨耗仪	SYD-0752	1	沥青混料室
230	多功能电动脱模器	DTM-2	1	沥青混料室
231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样成型机	MTSH-7	1	沥青混料室
232	电热恒温水槽	HHW21-600	1	沥青混料室
233	建筑电子测温仪	JDC-3(沥青专 用)	2	沥青混料室
234	红外线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1	沥青混料室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逸夫楼实验室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措施。

4、变更内容及明确有无重大变更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建设内容无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表 2-3 重大变更判断情况一览表

依据文件	分项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关于 印发污 染影响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号）文件		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 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废水废气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但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的原因,废气排放口从原有的 1 个,增加至 6 个,排放的污染物无变化,监测数据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共 4 层），一层与二层拟开展工程类检测业务。总平面布置成三回路型，中间留出两条走廊带，实验室根据检测项目类别的不同分

类设置，一层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幕墙室、燃烧室、加工室、搅拌室、标养室、抗渗室、混凝土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安全网、门窗及保温室、预应力松弛室、伸缩缝室、集料室、样品室，南侧由西往东为支座室、外检室、钢绞线锚固室、土工室、砖实验室、管材室、收样室，二楼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节能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留样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钢结构室、安全帽室、开关插座及电线电缆室、防水卷材及土工合成材料室、外检室，南侧由西往东为办公室、装修材料室、交安材料室、室内环境室、药品室、化学分析室、胶实验室、水泥室、比表面积室、高温室，三层、四层主要设置食堂，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一楼混凝土室内，危废暂存间设置于二楼化学分析室内，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储存方式	来源
1	高碘酸钾	200g	2 瓶	5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	氢氧化钾	2.5kg	10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	偏重亚硫酸钠	100g	2 瓶	5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	高碘酸钾	300g	2 瓶	5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5	AHMT（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	200g	2 瓶	1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6	硼酸	5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7	亚硝酸钠	3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8	盐酸羟胺	20g	1 瓶	1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	氨水	500ml	3 瓶	500mL/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	次氯酸钠溶液	200ml	1 瓶	500mL/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	氢氟酸	100ml	1 瓶	500mL/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2	氢氧化钠	2kg	8 瓶	5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3	氟化钠	1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4	磷酸	5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5	硫化钠	1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6	硫氰酸铵	6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7	氯化钡	2kg	6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8	氯化锶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9	氯化亚锡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0	钼酸铵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1	三氧化铬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2	苯	2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3	苯乙烯	2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4	乙酸（冰醋酸）	50g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5	丙三醇	100ml	2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6	二甲苯	2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7	甲醛溶液	10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8	邻二甲苯	5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9	三乙醇胺	5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0	乙二醇	100ml	2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1	乙基苯	2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2	乙酸铵	20g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3	乙酸丁酯	2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4	苯甲酸	100g	1 瓶	25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5	石油醚	10L	40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6	铬酸钾	10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7	硫酸钾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8	酒石酸钾钠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39	二硫化碳	50ml	1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0	碘化钾	2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1	菲罗琳	3g	1 瓶	5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2	酚试剂	2g	2 瓶	5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3	汞	20g	1 瓶	25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4	甲基百里香酚蓝	2g	1 瓶	5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5	甲基橙	5g	1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6	甲基红	5g	1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47	十一烷	10ml	1 瓶	1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48	酸性铬兰 K	5g	1 瓶	1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49	硝酸汞	100g	1 瓶	25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0	煤油	8L	20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1	溴酚蓝	2g	1 瓶	1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2	溴甲酚绿	2g	1 瓶	1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3	依来铬黑 T	5g	1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4	无水四硼酸钠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5	无水乙醇	8L	20 瓶	500mL/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56	硝酸	1L	2 瓶	500mL/瓶	易制爆实验柜	外购、汽 运
57	硝酸钾	50g	1 瓶	500g/瓶	易制爆实验柜	外购、汽 运
58	硝酸锶	20g	1 瓶	500g/瓶	易制爆实验柜	外购、汽 运
59	重铬酸钾	20g	1 瓶	500g/瓶	易制爆实验柜	外购、汽 运
60	丙酮	50ml	1 瓶	500mL/瓶	易制毒实验柜	外购、汽 运
61	高锰酸钾	100g	2 瓶	500g/瓶	易制毒实验柜	外购、汽 运
62	硫酸	1L	3 瓶	500mL/瓶	易制毒实验柜	外购、汽 运
63	盐酸	1L	4 瓶	500mL/瓶	易制毒实验柜	外购、汽 运
64	碘	50g	1 瓶	25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65	碘酸钾	50g	1 瓶	1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66	对称二苯基偶氮碳 酰肼	10g	1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67	铬天青	2g	1 瓶	1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68	抗坏血酸	10g	1 瓶	10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69	萘酚绿 B	5g	1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0	水杨酸	100g	1 瓶	25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1	亚甲基蓝	100g	5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2	亚硝基亚铁氰化钠	10g	1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3	乙二醇盐酸盐	2g	1 瓶	10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4	乙酰丙酮	200ml	1 瓶	500mL/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5	硝酸银	100g	5 瓶	25g/瓶	避光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6	硫酸铜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7	L (+) -酒石酸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79	硅酸钠	2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80	焦硫酸钠	1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81	硫代硫酸钠（五 水）	2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82	硫酸亚铁铵	3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83	六偏磷酸钠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 运

84	七水合硫酸亚铁	10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85	溴化钠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86	氯化铵	1kg	3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87	无水氯化钙	2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88	氯化钾	500g	3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89	氯化钠	50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0	无水硫酸钠	12kg	30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1	磷酸钠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2	氢氧化钙	2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3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硫酸高铁铵）	5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4	碳酸铵	1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5	碳酸钙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6	无水碳酸钠	2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7	氧化镁	10g	1 瓶	25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8	丹宁酸	1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99	焦硫酸钾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0	磷酸氢二钠	20g	2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1	硫酸铝钾	5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2	柠檬酸三钠	2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3	无水乙酸钠	1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4	阴离子树脂-CL 型	500g	1 盒	1000g/盒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5	草酸钠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6	磺胺	20g	1 瓶	1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7	可溶性淀粉	10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8	邻苯二甲酸氢钾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09	磷酸二氢钾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0	磷酸氢二钾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1	硫酸钙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2	明胶	20g	1 瓶	50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EDTA)	3kg	10 瓶	25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4	酚酞	200g	10 瓶	25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115	钙黄绿素	5g	1 瓶	10g/瓶	实验柜储存	外购、汽运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主要试剂	理化性质
硫酸亚铁	别名绿矾，化学式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蓝绿色单斜结晶或颗粒，无气味。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在 56.6°C 成为四水合物，在 65°C 时成为一水合物。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熔点 64°C ，不燃，具刺激性。硫酸亚铁可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硫酸亚铁还可以作为还原剂、制造铁氧体、

	净水、聚合催化剂等。
硫酸铁铵	分子式 $\text{FeH}_4\text{NO}_8\text{S}_2$ ，纯品为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有吸湿性，吸湿后固结成块。密度 1.71 g/cm^3 。熔点 360.4°C ，沸点 1320°C 。用作分析试剂，具有腐蚀性，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硫酸亚铁铵	分子式 $\text{Fe}(\text{NH}_4)_2(\text{SO}_4)_2$ ，淡绿色或兰绿色固体(粉末或块状晶体)，对光敏感。在空气中逐渐风化及氧化。能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熔点 $100\sim 110^\circ\text{C}$ ，相对密度 1.86 g/cm^3 。在定量分析中常用作标定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等溶液的标准物质。低毒，不燃，具刺激性。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密度 2.130 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
甲醛溶液	为甲醛的水溶液，含甲醛(HCHO)不得少于 $36\%(\text{W/W})$ 。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有刺激性的特臭，能刺激鼻、喉的黏膜，味灼烈。甲醛能与蛋白质中的氨基结合，使蛋白变性而有杀菌作用，并有硬化组织的作用。对细菌、芽胞与病毒均有杀灭作用。
乙酸（冰醋酸）	冰醋酸（98%），是无色的吸湿性固体，凝固点为 16.6°C ，凝固后为无色晶体。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四氯化碳及甘油等有机溶剂。熔点 16.6°C ，沸点 117.9°C ，闪点 39°C ，具有腐蚀性。常用作分析试剂、通用溶剂和非水滴定溶剂及色层分析试剂，也用于有机合成。
无水乙醇	分子式 $\text{C}_2\text{H}_6\text{O}$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熔点 -114°C ，沸点 78°C ，闪点 12°C 。75%的乙醇水溶液具有强杀菌能力，是常用的消毒剂。
盐酸	分子式 HCl ，无色液体，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35°C ，沸点 57°C ，相对密度 1.20 g/cm^3 ，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能与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苯。实验室常用试剂。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 mol/L ， $\text{pH}=1$ 。
硫酸	化学式 H_2SO_4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熔点 10.37°C ，沸点 337°C ，密度 1.83 g/cm^3 ，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7、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2-5。

表 2-5 水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实验用水	200t/a	160t/a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洋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地面清洗用水	122t/a	97.6t/a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洋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3	生活用水	950t/a	7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洋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相关单位委托样品的物理性质实验室测定，根据样品类别不同主要分为保温材料、防水卷材、装修材料、土工砂石试验、水泥试验、力学试验、空气检测。主要检测工艺介绍如下。

（1）保温材料、网格布①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样品主要为岩棉，首先将搅拌好的砂浆分层涂抹到岩棉样品上进行粘结，然后放入养护箱进行养护，养护好的样品放入万能试验机进行拉伸试验，测定样品的拉伸粘接强度，记录数据进行整理。保温材料检测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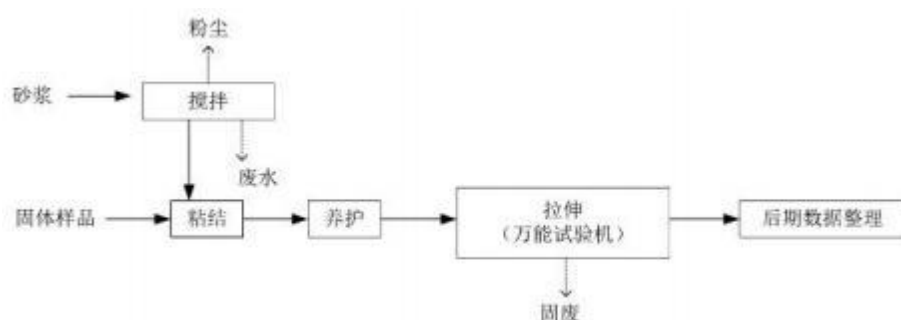


图 2-1 保温材料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砂浆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②网格布

首先使用环氧树脂胶将网格布的两端与纸板进行粘结（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粘结后夹在万能试验机上进行拉伸试验，测定网格布的拉伸强度，记录数据进行整理。网格布试验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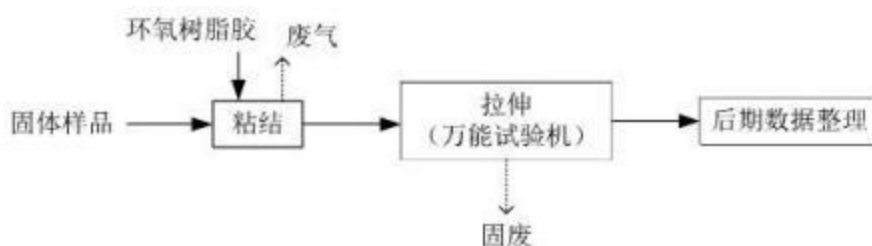


图 2-2 网格布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使用环氧树脂胶粘结过程产生废气；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2）防水卷材及装修材料

①防水卷材

防水卷材样品首先使用剪刀或其他器具进行裁样，放到万能试验机上进行拉伸试验，测定样品的拉伸断裂强度及拉伸断裂伸长率，并记录数据。防水卷材试验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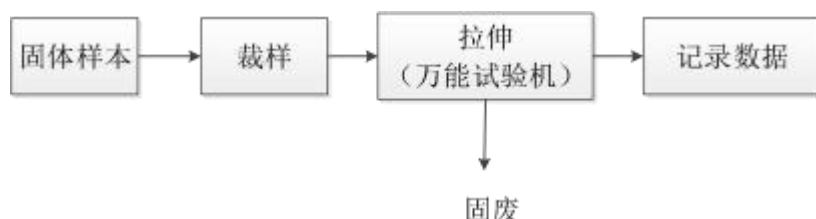


图 2-3 防水卷材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使用环氧树脂胶粘结过程产生废气；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②装修材料

装修材料样品主要为腻子、乳胶漆等，首先将样品涂抹在制样板上（在通风橱内进行操作），然后放入养护箱中进行养护，养护结束后放入蒸馏水（自制）中浸泡，浸泡结束后取出观察样品状态，测定样品的耐水性能。装修材料试验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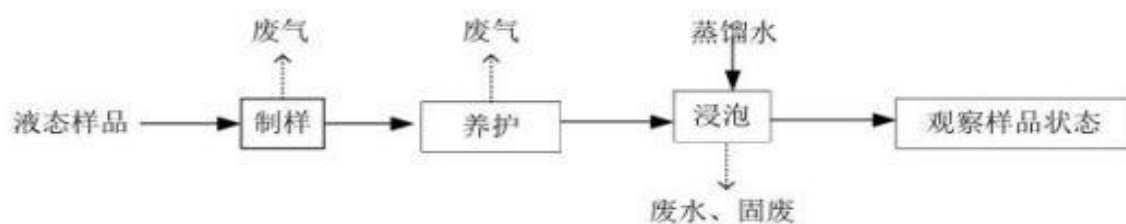


图 2-4 装修材料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制样过程及养护过程产生废气；样品浸泡后产生试验废水；来样中多余的装修材料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3）土工、砂石试验

①土工、砂石化学性质指标检测

固体样品置于广口瓶中，用蒸馏水（自制）浸泡，浸泡完成并过滤后，取上层溶液用硝酸银溶液进行滴定，测定样品的氯离子含量，记录数据进行整理。土工、砂石化学性质指标试验流程图见图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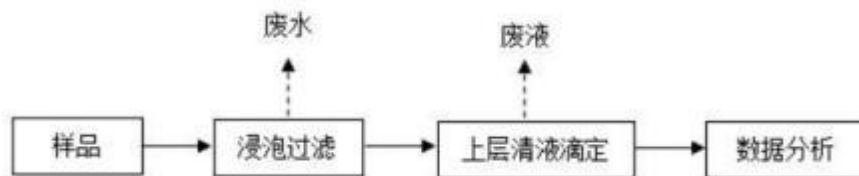


图 2-5 土工、砂石化学性质指标检测流程图

产污环节：过滤产生的废液及仪器清洗产生的废水；来样中多余的样品、过滤残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硝酸银溶液滴定后及仪器三次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

②土工、砂石物理性质指标检测

固体样品首先经过烘干机烘干，然后通过振筛机筛选后，经电子秤、指标测定仪等仪器测定砂石的含水率、堆积密度等指标。土工、砂石物理性质指标试验流程图见图 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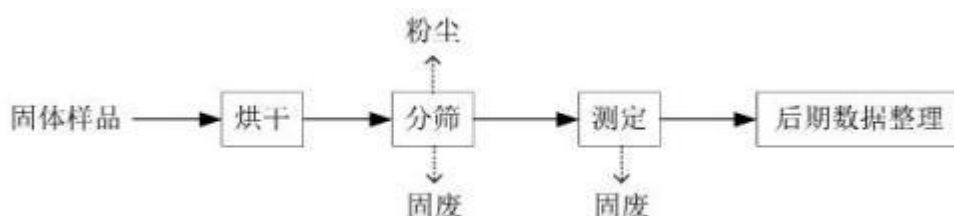


图 2-6 土工、砂石物理性质指标检测流程图

产污环节：振筛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分筛、测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4）水泥试验

固体样品首先和标准砂、水一起加入搅拌机搅拌均匀，然后放入振实台振实。振实后的样品放入养护箱养护。养护好的固体样品放入万能试验机进行试验，测定样品的抗压强度和抗渗能力，记录数据进行整理。水泥试验工艺流程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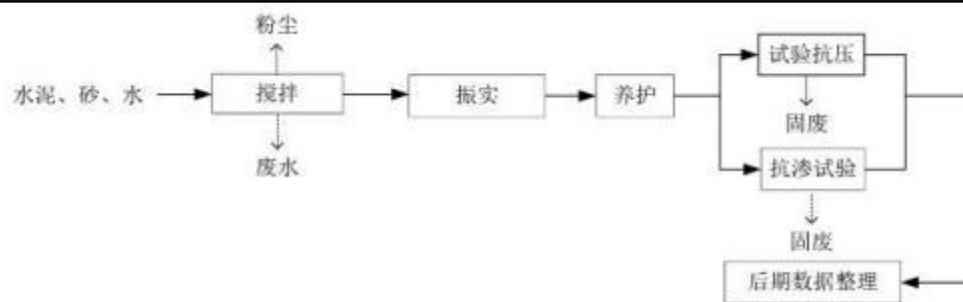


图 2- 7 水泥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水泥、砂上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5) 力学试验

将样品（钢筋等）放在万能试验机、液压试验机、冷弯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上进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及弯曲性能等性能测试，记录数据进行整理。力学试验工艺流程图见图 2-8。



图 2-8 力学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6) 空气检测

①空气中甲醛、氨的测定

用酚试剂或硫酸在容量瓶中配置吸收液，用洗气法吸附空气中的甲醛或氨，将所取得的液体样品加显色剂后放入分光光度计中进行甲醛或氨含量的测定。空气中甲醛、氨等测定检测流程图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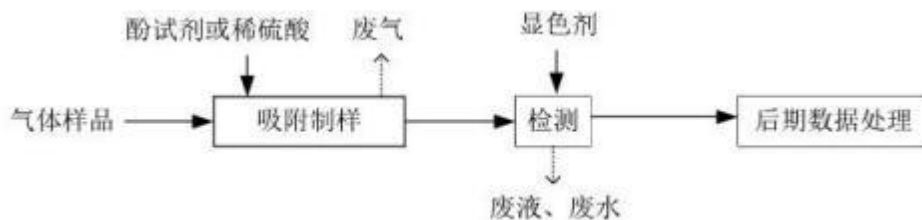


图 2-9 空气中甲醛、氨等测定检测流程图

产污环节：浓硫酸稀释时产生的少量硫酸雾；仪器器皿清洗产生废水；化学试验废液及仪器三次清洗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

②空气中苯和 TVOC 的测定

用活性炭吸附管吸附空气中的苯或 TVOC，用热解吸法解吸出样品导入气象色谱仪进行苯或 TVOC 含量的检测，记录数据形成报告。空气中苯和 TVOC 的测定流程图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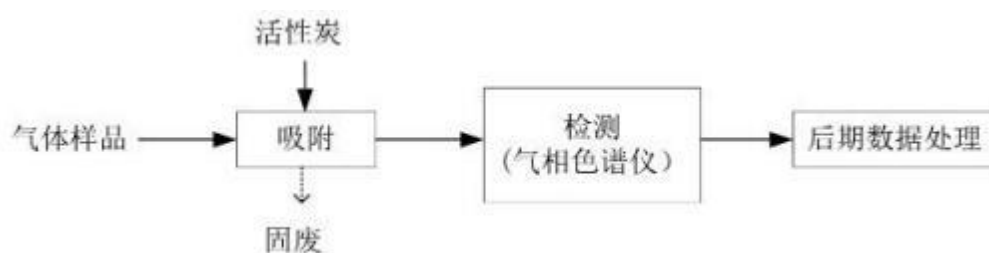


图 2-10 空气中苯和 TVOC 的测定流程图

产污环节：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7) 门窗试验及燃烧室

①门窗性能试验

门窗性能试验首先将样品固定在设备上，用门窗检测仪和门窗保温性能检测仪进行检测，测定样品的机械强度和保温性能。门窗试验流程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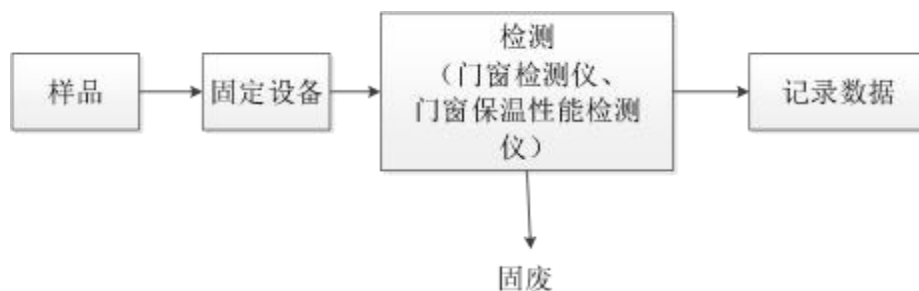


图 2-11 门窗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②燃烧试验

燃烧试验是将固体样品（保温板等）放入燃烧室中，不加入化学试剂及特气加热至 100℃燃烧，测定样品的燃烧性能和耐燃能力，记录数据进行整理。燃烧室工艺流程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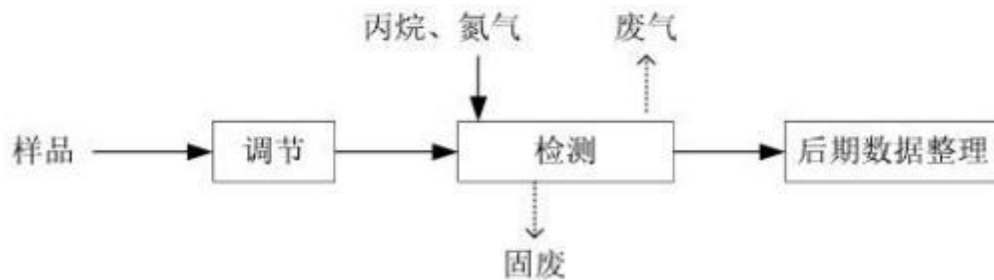


图 2-12 燃烧室试验流程图

产污环节：燃烧产生的废气；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

(8) 沥青实验室

试样在干燥器中冷却，备用，按规程准备试样，将脱水过筛的试样注入毛细管中，约 50mL，并用盖子盖好。选用的黏度计和试样置于烘箱中（ $135^{\circ}\text{C} \pm 5.5^{\circ}\text{C}$ ）中加热 30min。沥青试验流程图见图 2-13。



图 2-13 沥青试验流程图示意图

产污环节：烘干产生的废气；脱水产生的废水，来样中多余的样品及检测完成后的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设备清洁：对完成检测的实验仪器进行清洁。本项目采用石油醚作为沥青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沥青清洗有机废气和废清洗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为实验室实验废水、地面清洗、及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洋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
2	实验废水、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进入沉淀池处置后，最终排入洋湖污水处理厂处置	/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酸雾、沥青烟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1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噪声源	治理措施	备注
2	设备噪声	风机等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

4、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固废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备注
1	实验废液	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送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试剂		/
3	其他沾染性废物		/
4	实验器材前两次清洗废水		/

5	废活性炭	即产即清，废气设备维保单位清运处置	
6	生活垃圾、废弃包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内容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措施内容及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提出治理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中和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20
2	噪声治理	配套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措施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情况	与环评一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4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
4	废气治理	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吸附处置的有机废气一同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0
合计					80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1、建设项目概况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从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工程材料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桥梁隧道工程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建筑物节能检测、建筑物水电检测、建筑物防雷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需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4%。

1.2、环境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度空气环境中，PM_{2.5}不达标，其余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水环境：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月长沙市水环境质量月报》水质数据，全市5个国控水质自动站，水质优良率为100%。全市22个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月及上年同期均持平。其中Ⅰ类水质断面4个，占18.2%；Ⅱ类水质断面14个，占63.6%；Ⅲ类水质断面4个，占18.2%；无Ⅳ类、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湘江干流：长沙七水厂、猴子石、五一桥、三汊矶、望城水厂、乔口断面水质均为Ⅱ类，水质优。与上月相比，各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与上年同期相比，望城水厂断面水质由Ⅲ类升为Ⅱ类，其余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靳江河：石灵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优，与上月及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1.3、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主要有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017.6m³/a，污水经中和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

根据长沙市城市建设规划，该区域污水将全部纳入长沙市洋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排入浏阳河，不会对浏阳河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废气为理化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颗粒物、沥青烟等。项目实验产生的酸雾、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等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高空排放，运营期所排放废气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振荡器、搅拌器、风机等仪器设备。噪声对外环境有一定程度影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依据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4) 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应及时由学校物业管理部门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理化实验室产生的危废，有统一收集

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项目目固体废物不会对附近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4、选址及平面合理性分析

主体建筑为1栋4层车间，车间包括各功能实验室、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层混凝土室内20m²）及危废暂存间（二层化学分析室内8m²），有利于废物收集管理。项目废气拟采用通风橱+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设置生产车间南侧。总体而言，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5、综合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的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租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厂房占地面积2753.1平方米，建筑面积6049.68平方米。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检测内容分为工程室外现场采样检测和室内实验室检测工作，不具体生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环评结论与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及运营。今后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废水。室内环境实验室、化学分析室中实验废水和器皿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建筑工程材料实验室废水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洋湖再生水厂深度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粉尘、沥青废气及异味、沥青清洗废气、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沥青清洗废气、沥青废气及异味、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及保温板燃烧实验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实验室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风排出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同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清洗废液、检测不合格或破损及报废的扣式电池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废物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等进行规范化登记和留档保存。

(五)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年度监测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1 型 分光光度计	YAFX-003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BJS006-1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GL2004B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AFX-001	5.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0.007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三（一）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第四	721 型 分光光度计	YAFX-003	0.05mg/m ³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BJS006 -1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型 分光光度计	YAFX-0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S-P 型 便携式酸度计	YACY-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L2004B 型 电子天平	YAFX-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 系列-250L 型 生化培养箱	YAFX-007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X-BZ-108 型 标准 COD 消解仪	YAFX-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FX-004	0.025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HX-01L-10 型 红外测油仪	YAFX-00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ACY-021	/
			AWA6228 ⁺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ACY-006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监测按照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测量。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配备防风罩；噪声监测前后测量仪器均应经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时间及频率，详见下表 6-1，监测点位布点见附图 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排口（1#、3-6#）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废气排口（2#）	氮氧化物、沥青烟、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上风向○1， 下风向○2、○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G4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时间及频率，详见下表 6-2，监测点位布点见附图 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时间及频率，详见下表 6-3，监测点位布点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昼 1 次）/天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非生产型企业，故不进行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7-1、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 1	A ₁ 1#排气筒	标况风量（m ³ /h）		973	877	93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4.2	3.7	4.4	100
			排放速率（kg/h）	0.00409	0.00324	0.00412	0.43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2.82	2.83	2.83	45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5	0.0027	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16	2.53	2.54	120
			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22	0.0024	17
		A ₂ 2#排气筒	标况风量（m ³ /h）		7944	7612	7730
	沥青烟		实测浓度（mg/m ³ ）	6.9	7.6	7.1	75
			排放速率（kg/h）	0.0548	0.0579	0.0549	0.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2.6	3.2	2.9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7	0.0244	0.0224	0.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L	3L	3L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1.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55	4.41	45
			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46	0.0341	2.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43	3.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61	0.0237	17
2025.07.2 1	A ₃₃ #排 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4097	4509	403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7	4.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212	0.0165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3.23	3.23	45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46	0.0130	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2	3.79	3.8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71	0.0156	35
	A ₄₄ #排 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3011	2982	290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7	2.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662	0.00805	0.0072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2.63	2.6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78	0.0076	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61	2.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2	0.0078	0.0081	35

	A ₅ 5#排气筒	标况风量（m ³ /h）		1586	1626	1930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4.1	3.9	4.5	100	
			排放速率（kg/h）	0.00650	0.00634	0.00869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2.46	2.45	2.47	45	
			排放速率（kg/h）	0.0039	0.0040	0.0048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06	3.98	3.80	120	
			排放速率（kg/h）	0.0064	0.0065	0.0073	35	
	A ₆ 6#排气筒	标况风量（m ³ /h）		3059	3074	303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	4.6	4.3	4.8	100	
			排放速率（kg/h）	0.0141	0.0132	0.014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	2.94	2.95	2.94	45	
			排放速率（kg/h）	0.0090	0.0091	0.0089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21	4.02	3.9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9	0.0124	0.0120	35	
	检测参数		A ₁ 排气筒高度：20m； 采样断面尺寸：φ=0.3m A ₂ 排气筒高度：20m； 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₃ 排气筒高度：25m； 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₄ 排气筒高度：25m； 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₅ 排气筒高度：25m； 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₆ 排气筒高度：25m； 采样断面尺寸：φ=0.6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 5	A ₁ 1#排 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984	992	102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5	3.9	4.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443	0.00387	0.00491	0.4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36	2.35	45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3	0.0024	2.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3	4.03	3.7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40	0.0039	17
	A ₂ 2#排 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7857	8112	8020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7.0	8.0	7.3	75
			排放速率 (kg/h)	0.0550	0.0649	0.0585	0.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9	3.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316	0.0273	0.43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1.3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2.92	2.92	45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37	0.0234	2.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3.33	3.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270	0.0280	17
		标况风量 (m ³ /h)		3844	3697	3697	/
		标况风量 (m ³ /h)		3844	3697	3697	/
		标况风量 (m ³ /h)		3844	3697	369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6	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33	0.016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10	2.10	45
			排放速率 (kg/h)	0.0081	0.0078	0.0078	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3	3.71	3.8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7	0.0142	35
	A44#排 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2917	2961	2863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7	3.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846	0.0110	0.00973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2.90	2.89	45
			排放速率 (kg/h)	0.0084	0.0086	0.0083	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32	3.5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098	0.0102	35
	A55#排 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1866	2073	198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5	4.2	3.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653	0.00871	0.00734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33	2.33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8	0.0046	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40	3.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70	0.0068	35	
	A ₆ #排 气筒	标况风量（m ³ /h）				3544	3771	368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4	3.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28	0.013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34	2.36	45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88	0.0087	5.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79	3.7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3	0.0136	35	
		检测参数		A ₁ 排气筒高度：20m；采样断面尺寸：φ=0.3m A ₂ 排气筒高度：20m；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₃ 排气筒高度：25m；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₄ 排气筒高度：25m；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₅ 排气筒高度：25m；采样断面尺寸：φ=0.6m A ₆ 排气筒高度：25m；采样断面尺寸：φ=0.6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2025. 07.21	G ₁ 厂界上风 向	0.168	0.180	0.193	0.61	0.72	0.67	0.06	0.07	0.08
	G ₂ 厂界下风 向	0.182	0.203	0.220	1.22	1.45	1.02	0.09	0.09	0.10
	G ₃ 厂界下风 向	0.213	0.235	0.253	1.81	1.94	1.80	0.11	0.12	0.12
2025. 07.25	G ₁ 厂界上风 向	0.158	0.175	0.189	0.90	0.87	0.72	0.07	0.08	0.09
	G ₂ 厂界下风 向	0.173	0.200	0.216	1.07	1.03	1.04	0.10	0.11	0.12
	G ₃ 厂界下风	0.213	0.226	0.244	1.46	1.28	1.54	0.12	0.12	0.13

	向									
标准限值		1.0			4.0			1.5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21 天气：晴；气温：34.3℃；大气压：99.59kPa；风向：西北；风速：2.2m/s 2025.07.25 天气：晴；气温：34.7℃；大气压：99.91kPa；风向：西北；风速：2.6m/s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浓度*		
2025.07.21	G ₁ 厂界上风向	0.05L	0.05L	0.05L	0.043	0.044	0.044	<10	<10	<10
	G ₂ 厂界下风向	0.05L	0.05L	0.05L	0.060	0.059	0.060	<10	<10	<10
	G ₃ 厂界下风向	0.05L	0.05L	0.05L	0.056	0.056	0.056	<10	<10	<10
2025.07.25	G ₁ 厂界上风向	0.05L	0.05L	0.05L	0.043	0.043	0.043	<10	<10	<10
	G ₂ 厂界下风向	0.05L	0.05L	0.05L	0.054	0.055	0.055	<10	<10	<10
	G ₃ 厂界下风向	0.05L	0.05L	0.05L	0.053	0.053	0.053	<10	<10	<10
标准限值		0.20			1.2			2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21 天气：晴；气温：34.3℃；大气压：99.59kPa；风向：西北；风速：2.2m/s 2025.07.25 天气：晴；气温：34.7℃；大气压：99.91kPa；风向：西北；风速：2.6m/s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5.07.21	G ₄ 车间外	1.79			1.74			1.78		
2025.07.25		1.89			1.69			1.73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表 7-1 及 7-2 中关于有组织废气排口中氮氧化物、沥青烟、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表 7-3 及表 7-4 中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未检出，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mg/m³，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车间外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25.07.21	W ₁ 废水总排口	无色 无味 较清	7.55	11	59	11.3	5.62	0.77
			7.56	14	66	11.2	5.78	0.72
			7.51	10	62	10.9	6.09	0.76
			7.52	12	54	13.6	5.95	0.79
2025.07.25		无色 无味 较清	7.49	15	69	11.9	6.27	0.91
			7.53	11	55	13.6	5.59	0.92
			7.52	13	52	12.8	6.74	0.91
			7.52	14	67	11.7	5.71	0.7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7-5 及表 7-6 中的废水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及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7.21	53.7	60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4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2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2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7.25	57.7	60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4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7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7 中的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环保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在试运营阶段认真做好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了污水、废气处理和噪声防治等各项环保措施。该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3、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废水。室内环境实验室、化学分析室中实验废水和器皿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建筑工程材料实验室废水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洋湖再生水厂深度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放，实验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置后排放，依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粉尘、沥青废气及异味、沥青清洗废气、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沥青清洗废气、沥青废气及异味、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及保温板燃烧实验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沥青烟、非	项目设置了活性炭吸附设施，依据各排口检测结果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实验室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风排出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同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本项目均选取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加强了厂房隔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清洗废液、检测不合格或破损及报废的扣式电池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废物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等进行规范化登记和留档保存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废、实验室废液等暂存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另外，项目不涉及电池相关业务，不产生扣式电池。	已落实

5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年度监测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已编制，正在备案。	已落实
7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开展中	已落实

4、监测结果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该项目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5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1、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

表 7-1 及 7-2 中关于有组织废气排口中氮氧化物、沥青烟、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表 7-3 及表 7-4 中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未检出，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mg/m³，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车间外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及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4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的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 该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2) 本项目对环评批复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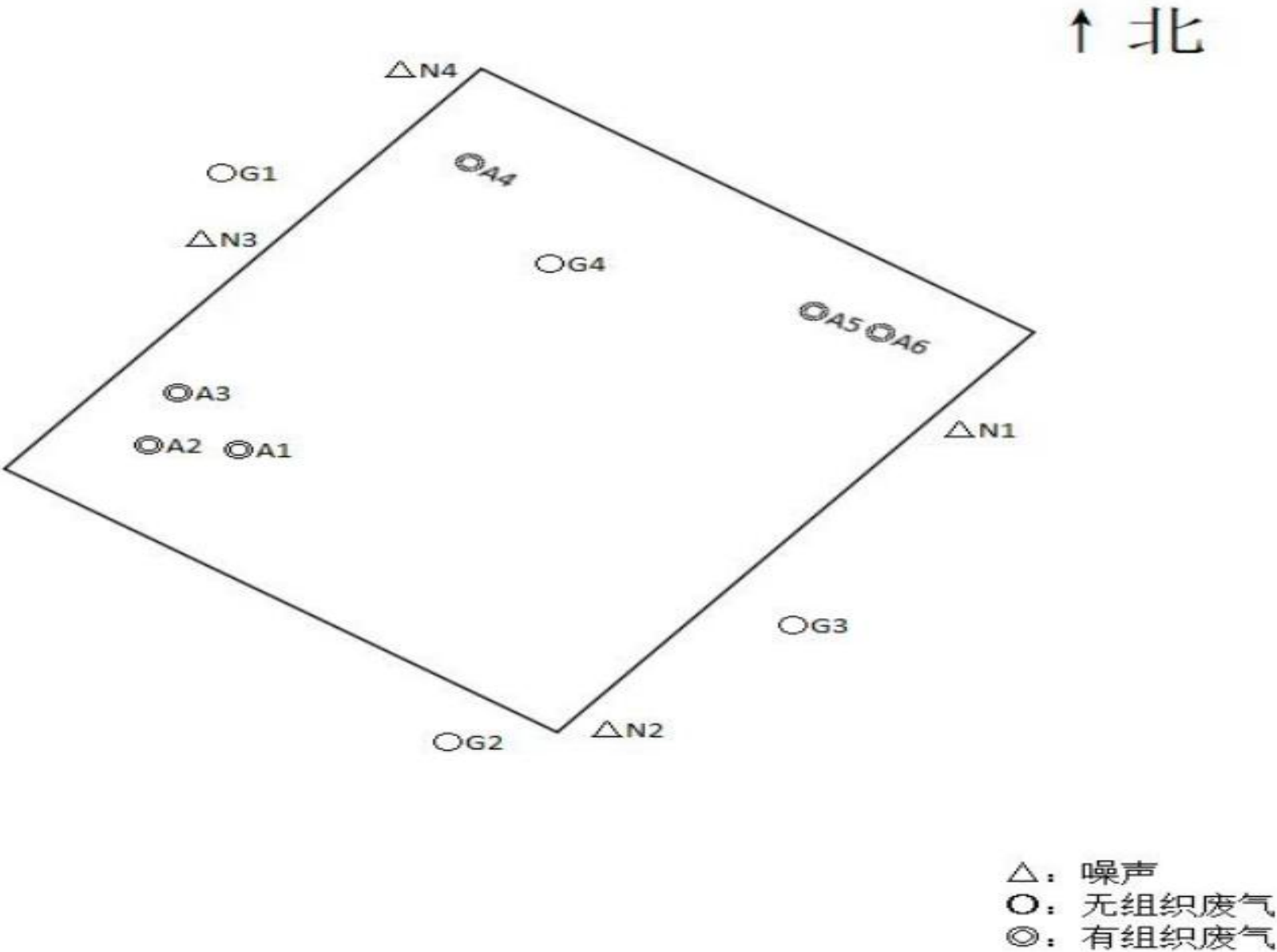
6、总体结论

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图



附图 3：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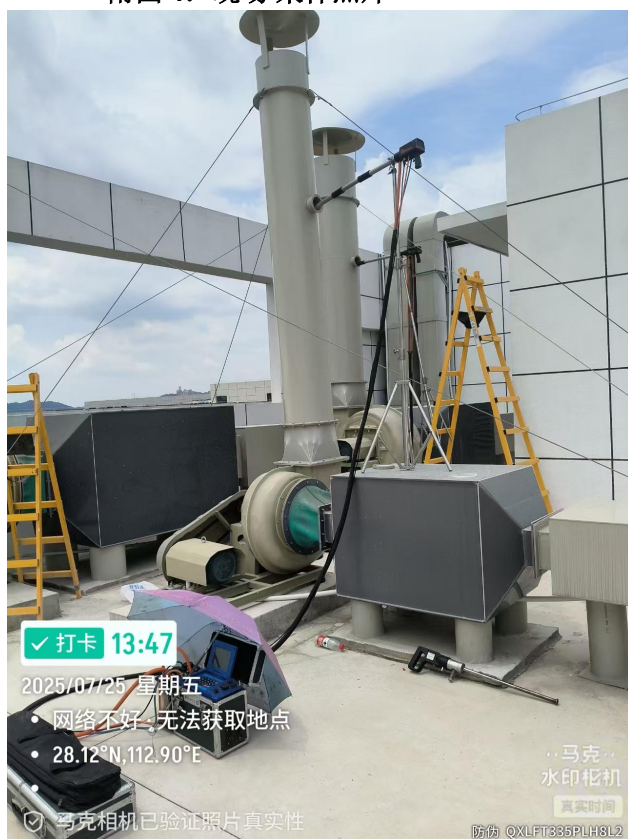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 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 1



有组织采样 2



有组织采样 3



有组织采样 4



有组织采样 5

有组织采样 6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无组织采样 3



无组织采样 4



噪声采样 1



噪声采样 2



噪声采样 3

噪声采样 3



废水采样

附图 5：现场照片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岳高新环审〔2024〕6号

关于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的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已收悉。该项目租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275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49.68 平方米。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检测内容分为工程室外现场采样检测和室内实验室检测工作，不具体生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环评结论与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及运营。今后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废水。室内环境实验室、化学分析室中实验废水和器皿清洗废水分类收集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建筑工程材料实验室废水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洋湖再生水厂深度处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粉尘、沥青废气及异味、沥青清洗废气、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沥青清洗废气、沥青废气及异味、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及保温板燃烧实验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实验室粉尘经自然沉降后通风排出室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同时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

运行状态。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清洗废液、检测不合格或破损及报废的扣式电池应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制定计划、建立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废物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等进行规范化登记和留档保存。

（五）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年度监测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岳麓执法大队、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7日



附件 2：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	中和沉淀池	20
2	噪声治理	配套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措施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情况	/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与废包装袋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4	废气治理	活性炭设施吸附处置设施+排气筒	50
合计			80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3：环保管理小组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小组

岗位名称	姓名	职责
组长		环保工作总负责人
副组长		环保工作协助负责人
成员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望江路北片 P01-A46(北)地块)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报告编号: YA202507097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21、2025.07.25
检测日期	2025.07.21 ~2025.08.10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臭气浓度、硫酸雾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1#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A ₃ 3#排气筒		
	A ₄ 4#排气筒		
	A ₅ 5#排气筒		
	A ₆ 6#排气筒		
	A ₂ 2#排气筒	氮氧化物、沥青烟、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G ₄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₁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	1 次/天, 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3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1 型 分光光度计	YAFX-003	0.9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BJS006 -1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YACY-028	3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GL2004B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AFX-001	5.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0.007mg/m ³
	氯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三篇 第一章 十三 (一) 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721 型 分光光度计	YAFX-003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BJS006 -1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型 分光光度计	YAFX-0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S-P 型 便携式酸度计	YACY-0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GL2004B 型 电子天平	YAFX-001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 系列-250L 型 生化培养箱	YAFX-007	0.5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HX-BZ-108 型 标准 COD 消解仪	YAFX-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AFX-004	0.02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HX-01L-10 型 红外测油仪	YAFX-00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ACY-021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ACY-006	

4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1	A ₁ 1#排气筒	标况风量（m³/h）		973	877	93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4.2	3.7	4.4	100
			排放速率（kg/h）	0.00409	0.00324	0.00412	0.43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2.82	2.83	2.83	45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5	0.0027	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16	2.53	2.54	120
			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22	0.0024	17
	A ₂ 2#排气筒	标况风量（m³/h）		7944	7612	7730	/
		沥青烟	实测浓度（mg/m³）	6.9	7.6	7.1	75
			排放速率（kg/h）	0.0548	0.0579	0.0549	0.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2.6	3.2	2.9	100
			排放速率（kg/h）	0.0207	0.0244	0.0224	0.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3L	3L	3L	240
			排放速率（kg/h）	/	/	/	1.3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4.31	4.55	4.41	45
			排放速率（kg/h）	0.0342	0.0346	0.0341	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37	3.43	3.07	120
			排放速率（kg/h）	0.0268	0.0261	0.0237	17

2025.07.21	A ₃ 3#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4097	4509	403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7	4.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212	0.0165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3.23	3.23	45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46	0.0130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2	3.79	3.8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7	0.0171	0.0156	35
	A ₄ 4#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3011	2982	290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7	2.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662	0.00805	0.0072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2.63	2.6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78	0.0076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61	2.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82	0.0078	0.0081	35
	A ₅ 5#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1586	1626	1930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650	0.00634	0.00869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45	2.47	45
			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40	0.0048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6	3.98	3.8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5	0.0073	35
	A ₆ 6#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3059	3074	303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3	4.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32	0.014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2.95	2.94	45
			排放速率 (kg/h)	0.0090	0.0091	0.0089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1	4.02	3.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24	0.0120	35

检测参数	A ₁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3\text{m}$ A ₂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₃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₄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₅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₆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示硫酸雾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5	A ₁ 1#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984	992	102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5	3.9	4.8
			排放速率 (kg/h)	0.00443	0.00387	0.0049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36	2.35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3	0.00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3	4.03	3.77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40	0.0039
	A ₂ 2#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7857	8112	8020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7.0	8.0	7.3
			排放速率 (kg/h)	0.0550	0.0649	0.058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9	3.4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316	0.027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排放速率 (kg/h)	/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98	2.92	2.92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37	0.023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3.33	3.49
			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270	0.0280

2025.07.25	A ₃ 3#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3844	3697	369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6	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65	0.0133	0.016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10	2.10	45
			排放速率 (kg/h)	0.0081	0.0078	0.0078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3	3.71	3.8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7	0.0142	35
	A ₄ 4#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2917	2961	2863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7	3.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846	0.0110	0.00973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88	2.90	2.89	45
			排放速率 (kg/h)	0.0084	0.0086	0.0083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4	3.32	3.5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098	0.0102	35
	A ₅ 5#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1866	2073	198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5	4.2	3.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653	0.00871	0.00734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33	2.33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8	0.0046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40	3.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70	0.0068	35
	A ₆ 6#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3544	3771	368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4	3.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28	0.0136	0.9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34	2.36	45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88	0.0087	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79	3.7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3	0.0136	35

检测参数	A ₁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3\text{m}$ A ₂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₃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₄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₅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A ₆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断面尺寸: $\phi=0.6\text{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示硫酸雾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7.21	53.7	60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4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2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2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07.25	57.7	60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4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7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5.07.21	G ₄ 车间外	1.79	1.74	1.78
2025.07.25		1.89	1.69	1.73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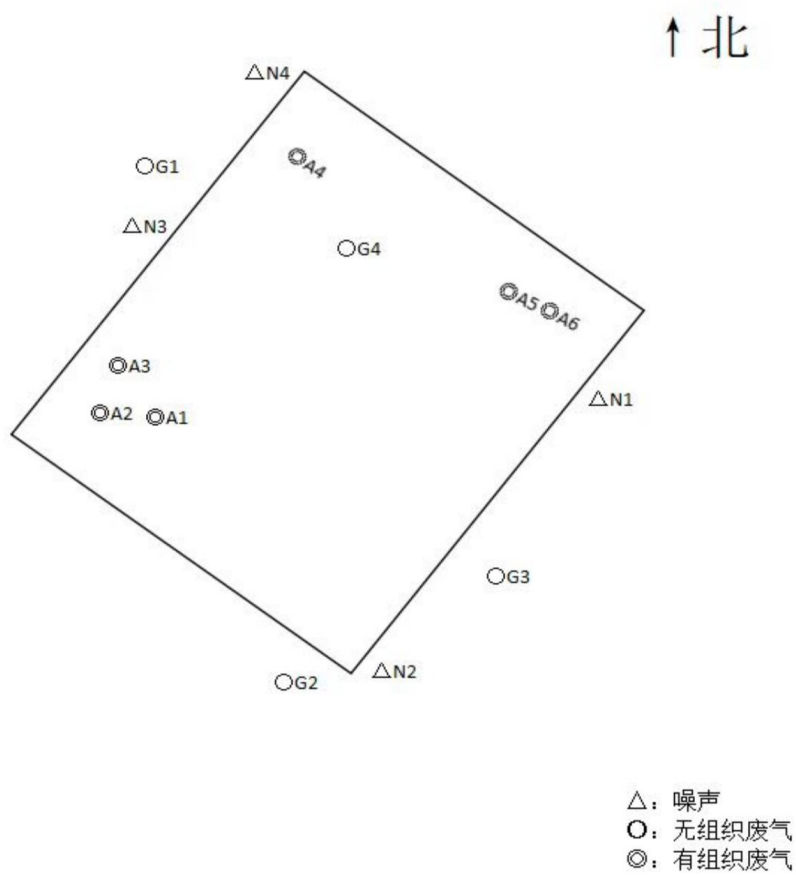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浓度*			
2025.07.21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68	0.180	0.193	0.61	0.72	0.67	0.06	0.07	0.08	0.05L	0.05L	0.05L	0.043	0.044	0.044	<10	<10	<10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82	0.203	0.220	1.22	1.45	1.02	0.09	0.09	0.10	0.05L	0.05L	0.05L	0.060	0.059	0.060	<10	<10	<10	
	G ₃ 厂界下风向	0.213	0.235	0.253	1.81	1.94	1.80	0.11	0.12	0.12	0.05L	0.05L	0.05L	0.056	0.056	0.056	<10	<10	<10	
2025.07.25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58	0.175	0.189	0.90	0.87	0.72	0.07	0.08	0.09	0.05L	0.05L	0.05L	0.043	0.043	0.043	<10	<10	<10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73	0.200	0.216	1.07	1.03	1.04	0.10	0.11	0.12	0.05L	0.05L	0.05L	0.054	0.055	0.055	<10	<10	<10	
	G ₃ 厂界下风向	0.213	0.226	0.244	1.46	1.28	1.54	0.12	0.12	0.13	0.05L	0.05L	0.05L	0.053	0.053	0.053	<10	<10	<10	
标准限值		1.0			4.0			1.5			0.20			1.2			20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25.07.21 天气：晴；气温：34.3℃；大气压：99.59kPa；风向：西北；风速：2.2m/s																			
	2025.07.25 天气：晴；气温：34.7℃；大气压：99.91kPa；风向：西北；风速：2.6m/s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表示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25.07.21	W ₁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较清	7.55	11	59	11.3	5.62	0.77
			7.56	14	66	11.2	5.78	0.72
			7.51	10	62	10.9	6.09	0.76
			7.52	12	54	13.6	5.95	0.79
2025.07.25		无色无味较清	7.49	15	69	11.9	6.27	0.91
			7.53	11	55	13.6	5.59	0.92
			7.52	13	52	12.8	6.74	0.91
			7.52	14	67	11.7	5.71	0.7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点位示意图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 1



有组织采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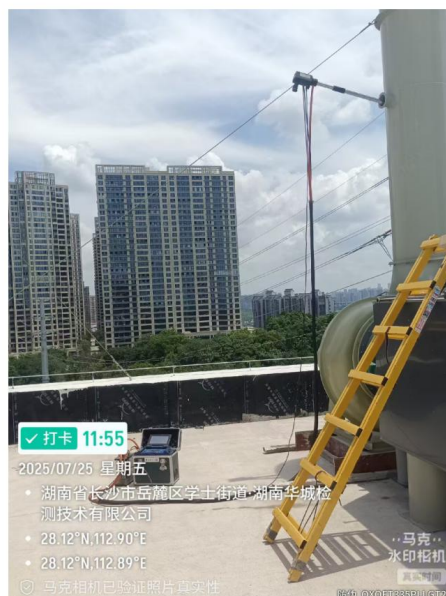
有组织采样 3



有组织采样 4



有组织采样 5



有组织采样 6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无组织采样 3



无组织采样 4



噪声采样 1



噪声采样 2



噪声采样 3



噪声采样 3



废水采样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WHT-20250820-0105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
电话：17378164515
联系人：李晓虎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8684672303
联系人：钟志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名称及编号）：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版本号：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 经乙方发现后, 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伍仟元整(¥ 5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版本号：Ver 1.2

第 5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50820-010501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50820-01050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年)	收集费 (元/年)	运输费 (元/车次)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酸液	900-047-49	0.3	2400	600	2000	25L/50L 桶装	物化 D9	
2	实验室废酸液	900-047-49					25L/50L 桶装	物化 D9	
3	活性炭	900-047-49					25KG编织 袋	焚烧 D10	
包干总价 (含税) :5000元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备注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备注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 危废运输车型(一 10—吨), 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 一次运输费用, 超过一次甲方 须另行 向乙方支付 2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 (含 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2000 元/车次 由甲方承担。								
备注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 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收集费折算单价另 外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8-17 13781662515

1378166251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9日

法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转移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拟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2、HW03、
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
HW16、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
HW26、HW27、HW28、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
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移准经营规模：166450吨/年（焚烧34450吨/年、填埋

规模100000吨/年、物化规模12000吨/年）、危险废物

来源限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益阳市、

常德市、娄底市、怀化市、张家界市及湘西自治州；

医疗废物来源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6 情况说明

不涉及电池检测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明确声明：当前业务范围不包含电池检测相关服务或技术研发，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电池检测业务。所有产品及业务活动均严格限定于已公开披露的领域，与电池检测无任何关联。

特此说明。
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验收意见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1日，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原：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中腾智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沙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中腾减震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检测内容分工程室外现场采样检测和室内实验室检测工作，不具体生产产品。项目主要对相关单位委托的样品进行实验测定，根据样品类别不同主要分为保温材料、防水卷材、装修材料、土工砂石试验、水泥试验、力学试验、空气检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试验区	一层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幕墙室、燃烧室、加工室、搅拌室、标养室、抗渗室、混凝土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安全网、门窗及保温室、预应力松弛室、伸缩缝室、集料室、样品室，南侧由西往东为支座室、钢绞线锚固室、土工室、砖实室、土工室、砖实室、管材室，二楼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节能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钢结构室、安全帽室、开关插座及电线电缆室、防水卷材及土工合成材料室，南侧由西往东为装修材料室、交安材料室、室内环境室、废液室、药品室、化学分析室、胶试验室、水泥室、比表面积室、高温室。	一层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幕墙室、燃烧室、加工室、搅拌室、标养室、抗渗室、混凝土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安全网、门窗及保温室、预应力松弛室、伸缩缝室、集料室、样品室，南侧由西往东为支座室、钢绞线锚固室、土工室、砖实室、土工室、砖实室、管材室，二楼北侧第一排由西往东为节能室、沥青室、沥青混合料室，中间一排由西往东为钢结构室、安全帽室、开关插座及电线电缆室、防水卷材及土工合成材料室，南侧由西往东为装修材料室、交安材料室、室内环境室、废液室、药品室、化学分析室、胶试验室、水泥室、比表面积室、高温室。	与环评一致
		外检室	主要用于各种外出检测设备	已建设外检室，位于项目1楼，用于存放室外检测设备	与环评一致

杨雄 李海舟 关小敏
谢国

		留样室	主要用于存放已测的样品	已建设留样室，位于项目1楼，用于存放已测的样品	与环评一致
		收样室	主要用于存放待测、备测的样品	已建设收样室，位于项目1楼，用于存放待测、备测的样品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人员办公等，主要设置档案室、综合部、财务室、市场部、总经理室。	已设置办公区，位于4楼，用于人员办公等，主要设置档案室、综合部、财务室、市场部、总经理室	与环评一致
		员工食堂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无食堂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药品室	极少量的标准样品和化学品均存放于预留实验室作为室内空气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	药品室设置于2楼，用于存放标准样品和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湖再生水厂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湖再生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依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	托湖南中腾减隔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验室废水：中和沉淀池	已设置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化粪池	已设置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收集的所有废气均进入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所在建筑楼顶排放（23m）	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设施，由于施工限制，实验室废气排放设置了6根排气筒。	增加5根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气筒
		降噪设施	基础减振、消声、车间墙体隔音等	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实验室废弃检验样品、仪器废液、仪器清洗废水、试剂瓶及废试剂等，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设置于一层混凝土室内，危废暂存间（8m ² ）设置于二层化学分析室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建筑材料原材料检测后的废弃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建筑垃圾回收部门处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8m ² ）及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2楼，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1楼。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由收集后交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湖南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

有林 李金 李敏
谢周

7月7日获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岳高新环审(2024)6号)。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全部竣工。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正在备案。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环评报告及批复界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建设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湖再生水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实验室粉尘、沥青废气及异味、沥青清洗废气、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沥青清洗废气、沥青废气及异味、室内环境实验室废气、保温板燃烧等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6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20/2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危险固废:实验废液、废试剂、其他沾染性废物、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一般固废:建筑垃圾收集交由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 ③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3-6#排气筒出口处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2#排气筒出口处氮氧化物、沥青烟、

杨雄 李国月 刘小敏
谢丁同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完善危险固废管理制度、台账。
- 2、加强后续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附后)

杨雄 李西田 吴小敏
谢周

附表 验收签到表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评审工作组成员名单

成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 注
负责人	谢 周	湖南中腾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员	51062319940719562X	18084899770	
	杨 斌	湖南大学	教授	460105197406220513	1357488668	
	李 通	长沙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级工程师	340822198009173116	1378255878	
	关小敏	长沙裕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20881198402174844	15202293683	
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落实，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验收方式为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8 月，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评审会，与会人员为建设单位、三名专家、环评单位。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经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的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编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华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

(1) 废气

对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口进行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2次/年，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沥青烟、硫酸雾、氮氧化物，参照标准为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对本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2次/年，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氨，参照标准为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2) 废水

对总排口进行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2次/年，监测因子为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参照标准为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所有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到位，现场情况良好，建议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按规范完善废水排放口等处标识标牌。